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15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賴金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忠鏗，業於起訴後變更為志摩昌彦，並由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以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志摩昌彦，並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02 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03 三、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7日8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8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與環河西
09 路4段口，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闖紅燈）之過失，而碰撞
10 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洪杏如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志
11 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2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其合理必要費用計
13 214,150元（含工資14,000元、烤漆10,900元、零件189,250
14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15 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17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2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張志源駕駛
22 執照、尚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傑宇貿易
23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紀錄等件為憑，並據本
24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
25 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8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29 之事實為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
03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04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5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6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
07 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
08 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9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
10 214,150元（含工資14,000元、烤漆10,900元、零件189,250
11 元），有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為據，而依行政
12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
13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14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5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6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於101年5月出
18 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板簡卷第17頁），迄
19 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9月7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
20 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8,925元
21 為限（計算式： $189,250 \times 1/10 = 18,925$ ），加計無須考慮折
22 舊之烤漆10,900元、工資14,000元，共43,825元（計算式：
23 $18,925 + 10,900 + 14,000 = 43,825$ ），乃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
24 輛維修費用。

25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3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
06 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10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六、本件原定於112年8月3日17時宣判，因颱風而停止上班，故
13 順延至翌（4）日宣判，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陳怡親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陳政偉